证券代码:002634　证券简称:棒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2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5月14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3),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浙江点创先行航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点创")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3%,即不超过13,582,567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96%,若减持期间有回购、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减持股份数量作相应调整)。其中,拟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1%;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本次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股份总数的2%。

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20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2021-052、2021-061),对浙江点创股份减持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详见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截止本公告日,浙江点创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在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期间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剔除回购专户股份数后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点创	合计持有股份	33,220,932	7.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3,220,932	7.3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浙江点创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情况。

2、截至本公告日,浙江点创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实施情况与预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差异减持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棒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03日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7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75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1年11月11日至2021年12月1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年12月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5,580		
份额类别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A	华夏核心成长混合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98,916,775.36	82,484,471.18	781,401,246.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208,924.84	21,150.09	230,074.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698,916,775.36	82,484,471.18	781,401,246.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208,924.84	21,150.09	230,074.93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699,125,700.20	82,505,621.27	781,631,321.47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380,386.98	62,041.06	442,428.04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5%	0.08%	0.06%
其中: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其中: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0	0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年12月3日		

注:①募集期间净认购资金781,401,246.54元已于2021年12月3日划入基金托管专户,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230,074.93元将至下一银行结息日后全部划入基金托管专户。

②募集期间募集及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人应通过其办理认购的销售网点查询其认购确认情况,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050　证券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099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3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公司全体董事、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所有参会人员确认已经充分了解并知悉会议审议事项和内容,无任何异议。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日以通信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出席情况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战略规划纲要的议案》。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俊治先生、王培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见与本公告同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网站的《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和增补董事的公告》。

独立董事发表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意:11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050　股票简称:中国联通　公告编号:2021-10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辞任和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廖建文先生提交的书面辞呈。廖建文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自2021年12月2日起生效。

廖建文先生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廖建文先生已确认与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任何其他因辞任须提呈公司股东注意的事宜。

公司董事会对廖建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和公司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王俊治先生、王培暖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董事。2021年12月3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王俊治先生、王培暖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就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附:增补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俊治先生

王俊治先生,研究生,工学硕士,中共党员。王先生曾担任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副部长、部长,中国能源化学工会全国委员会主席、分党组书记,中华全国总工会劳动和经济工作部部长,中华全国总工会书记处书记、党组成员。中华全国总工会第十五届、十六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十六届主席团委员。王先生目前还担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组副书记,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具有丰富的管理经验。

2)王培暖先生

王培暖先生,京东集团执行副总裁。王培暖先生毕业于山东科技大学,获计算机工程硕士学位,后取得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及北京交通大学管理学博士学位。王培暖先生于1998年加入联想集团,分拆后加入神州数码,先后担任联想集团山东分公司副总经理、神州数码科技发展公司大客户部总经理、副总裁;神州数码集团商用SBU总裁、神州数码集团副总裁、神州数码终端及移动技术集团总裁等职务。2016年担任360公司助理总裁、大客户部总经理。2018年加入京东集团,现任京东集团执行副总裁,集团客户合作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2684　证券简称:*ST猛狮　公告编号:2021-142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重整未被法院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公司尚未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公司重整的无异议函,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不予受理公司的重整申请,同时终结预重整。

2、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重整申请情况概述

1、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2021年6月9日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债务人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为了提高工作效率,亦同意进行预重整。深圳中院于2021年6月15日立案,案号为(2021)粤03破申40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5月25日、2021年6月17日披露的《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公司向法院提交重整申请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90)。

2、公司于2021年8月5日披露了《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期间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5),深圳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深圳市金大安清算事务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安理(深圳)律师事务所担任预重整期间管理人。

3、公司于2021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6),预重整期间管理人根据有关规定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启动债权申报工作。

4、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暨签署投资意向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4),公司与东方三峡(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署了《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与东方三峡(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破产重整之投资意向协议》,东方三峡(成都)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或其指定关联方有意向以产业投资人的身份参与公司重整。

二、公司重整申请的进展情况

2021年12月3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下发的《民事裁定书》((2021)粤03破申409号),主要内容如下:

"本院认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股票交易负责监督管理,猛狮科技公司申请破产重整,应当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异议函。截至目前,猛狮科技公司未能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无异议函,且已超过预重整期间,故本院不予受理猛狮科技公司提出的破产重整申请,同时终结预重整。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不予受理申请人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申请。

如不服本裁定,可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对于深圳中院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上述裁定,公司拟于规定时间内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以继续推进公司重整事宜。

四、风险提示

1、对于深圳中院不予受理公司重整申请的裁定,公司拟依法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否受理公司的上诉请求、本案最终判决结果等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风险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1年4月29日停牌一天,自2021年4月30日复牌后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公司最近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0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3条第(六)项"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规定的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继续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14.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14.3.7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说明

对于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和退市风险,公司始终保持高度重视。公司将通过以下途径维持公司的持续经营:继续按照经营计划,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费用,保持业务稳定发展;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努力改善现金流;继续加强与债权人的协商沟通,积极争取各方支持,通过债务重组等方式积极化解债务危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经营。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跟进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深圳中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猛狮新能源科技(河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合力泰　公告编号:2021-127
债券代码:149047　债券简称:20合力0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关注函的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1)第40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后,公司高度重视,根据关注函的要求,公司针对相关内容及时展开认真核查并回复如下:

问题:2021年11月25日,你公司披露《关于出售资产的公告》,你公司拟通过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合力泰化工、新联化物流100%股权。我部对此高度关注,请你公司核查并说明如下事项:

1、2021年前三季度,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70,943.01万元,净利润6,923.37万元;同期,合力泰化工和新联化物流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101,417.74万元和1,159.17万元,合计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8.76%,实现净利润分别为11,738.94万元和130.26万元,合计占公司净利润比重为171.43%。请说明除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营业务外,你公司转让上述盈利资产是否存在其他原因,如是,请具体予以说明。

公司回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子行业,主要产品包含显示类产品(OLED/TFT/TN/STN/电子纸等)、光电传感类产品、柔性线路板、5G材料及应用产品等。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9月,公司电子行业营业收入占比均超过90%,未来公司将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消费电子"、"智能穿戴"、"智能零售"以及"智能汽车"等主要应用场景,持续深化在智能终端硬件产品领域内的布局。化工资产为公司2013年重大资产重组前上市公司经营主业,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为了聚焦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2018年2月,公司曾决定出售合力泰化工100%的股权且与意向购买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后因客观因素影响最终未实现资产出售。

合力泰化工主营化工相关业务,新联化物流主营为化工业务配套的运输服务业务,同属于公司的化工板块资产。化工资产受行业周期性影响较大,盈利能力也受周期性影响较大,目前化工市场较好,出售化工资产有利于回笼资金,解决公司资金需求。

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618,815.88万元,长期借款金额为142,128.64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113,760.10万元,主要为偿还公司债券以及补充流动资金所增加的银行借款;截至2021年10月31日,公司2022年到期筹资流出金额预计为731,433.06万元,债务规模较大,需要压降有息负债规模。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和2021年1-9月份,公司财务费用总额分别为45,570.02万元、66,340.31万元、73,051.13万元和51,959.05万元,公司财务费用绝对金额较高且增长较快,亟需通过补充流动资金等方式以有效降低自身负债率水平,减少有息负债规模,进而可以降低财务费用金额进而提高盈利能力和水平。

截止目前,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事宜正在证监会审核过程中,出售化工资产亦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

综上,本次出售化工资产有利于公司集中精力和资源聚焦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回笼资金,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维护投资者利益。

2、公告显示,截止2021年9月30日,合力泰化工和新联化物流的账面净资产分别为57,906.13万元和1,129.9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分别为93,200.00万元和1,173.19万元。请补充披露主要评估过程、评估方法的选取、相关指标的取值及确定依据等,并说明评估价值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为客观的体现本次出售标的的公允价值,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标的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联合中和评报字(2021)第1323号、1324号《资产评估报告》。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标的的评估过程、评估方法的选取、相关指标的取值及确定依据具体如下:

一、合力泰化工: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及评估结果的选取

1、评估方法的选取

由于资本市场上有较多与被评估单位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相同或相似行业的上市公司,其市场定价可以作为被评估单位市场价值的参考,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是完全可行的,因此本次评估适用市场法;由于企业具有独立的获利能力且被评估单位管理层提供了未来年度的盈利预测数据,根据企业历史经营数据、内外部经营环境能够合理预计企业未来的盈利水平,并且未来收益的风险可以合理量化,因此本次评估适用收益法。

因此本次资产评估最终选用市场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的选取

市场法综合了资产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由于经济形势不明朗、企业市场的开拓存在不确定性,未来盈利预测不确定较大,我们选用市场法结果作为本次评估的最终结论。

(二)评估模型及相关指标的取值及确定依据

1、市场法

本次评估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

2、相关指标的取值及确定依据

(1)选择可比上市公司。

本次评估根据被评估单位自身的经营范围、经营状况、资产结构及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本次资产评估选择了泸天化、鲁西化工、四川美丰3家上市公司。

(2)价值比率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为传统制造业,一般不采用收入价值比率,故本次资产评估不宜采用收入价值比率;资产价值比率易受会计政策影响,故本次评估宜采用资产价值比率;化工类行业不属于特殊行业,不具有体现企业绩效的特殊指标,故不适合采用其他特殊价值比率;由于被评估单位与可比企业均处于盈利状态,因此可选用盈利基础价值比率;其他特殊类价值比率,考虑到可比企业与目标企业可能存在的所得税率等方面的差异,同时考虑到评估基准日为2021年09月30日,可比上市未公布折旧、摊销数据,因此,选择盈利基础价值比率中的全投资、息税前利润口径,即EBIT价值比率。

(3)计算价值比率

1)可比公司价值

可比上市公司全投资价值=调整流动性折扣后股权价值+债权价值-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少数股东权益

A、调整流动性折扣后股权价值的确定

考虑到近期化工板块股价波动较大,为减少股价的波动性影响,本次资产评估采用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均价均值测算其股权市值。

本次采用非上市公司并购市盈率法确定流动性折扣,通过对2020年度行业非上市公司并购案例市盈率和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比较分析,评估基准日非上市公司流动性折扣确定为29.04%。

B、付息债务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会计报表中的付息债务账面价值确定可比上市公司的付息债务价值。

C、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调整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会计报表中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账面值确定可比上市公司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溢余资产

系多余的货币资金,根据公司的收付款政策,以及基准日存在的债务情况,并结合2021年的预测情况,确定基准日的营运资金需要量,多余部分为溢余资产,则溢余资产0万元。

2、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及负债

经分析,公司账面未列入营运的资产及负债包括: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结构性存款)、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中的闲置资产、应付股利、递延所得税负债。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非经营性资产净值为16,608.98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评估值	备注
一、非经营性资产		
其他应收款	28,729.18	
其他流动资产	4,500.00	
投资性房地产	195.08	
固定资产-闲置资产	74.33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3,650.7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38	
非经营性资产合计	37,273.67	
二、非经营性负债		
应付股利	21,2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72	
非经营性负债合计	21,404.62	
溢余(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净值	16,608.98	

D、少数股东权益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会计报表中少数股东权益账面值确定可比上市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价值。

2)EBIT的确定

本次评估根据可比上市公司公布的2020年第三季度数据及目标公司审计报告确定EBIT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泸天化	鲁西化工	四川美丰	目标公司
营业利润	45,766.97	573,284.08	45,848.53	13,742.01
加:财务费用	6,202.67	38,136.67	1,239.14	
加:资产减值损失	998.21	40,693.04	395.63	100.54
减: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	-	-	
减:投资净收益	-3,128.67	2,936.63	1,728.61	13.55
减: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减:其他收益	549.04	5,763.82	259.15	65.42
减:资产处置收益	3,070.24	-658.98	683.50	-139.82
息税前利润	52,477.24	644,072.32	44,812.03	13,903.41

3)价值比率的确定

可比上市公司的EV/息税前利润计算如下:

证券简称	泸天化	鲁西化工	四川美丰
全投资价值EV	533,114.61	3,456,947.59	238,297.04
息税前利润	52,477.24	644,072.32	44,812.03
EV/息税前利润	10.16	5.37	5.32

4)价值比率修正

价值比率修正结果如下:

对比公司名称	对比公司折现率	目标公司折现率	风险因素修正	比率乘数修正前	比率乘数修正后	比率乘数取值
泸天化	9.06%	12.72%	3.66%	10.16	7.41	5.51
鲁西化工	10.40%	12.72%	2.32%	5.37	4.77	
四川美丰	8.50%	12.72%	4.22%	5.32	4.34	

5)被评估企业的市场价值的确定

计算公式为:

股权价值=(全投资价值比率×被评估单位相应参数-付息负债)×(1+控股权溢价率)+非经营性、溢余资产净值-少数股东权益

=(5.51×13,903.41-0)+0+16,608.98-0

=93,200.00万元(取整)

[illegible]

2)收益期限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未来收益期限为无限期限。

3)预测期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税率T)-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变动

A、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预测

(A)硝酸类

A)销售量:公司硝酸类产品从2017年-2019年,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硝酸类产品销售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0年开始,由于行业内其它硝酸类产品生产企业产能的释放,下游企业安全事故多发,安全、环保形势加峻,下游企业需求降低,公司硝酸类产品销售量有一定幅度的下降;未来,考虑到公司产能的限制及竞争的加剧,预计公司硝酸类产品销售量基本保持在2021年销售量水平。

B)售价方面:公司硝酸类产品从2017年-2019年,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硝酸类产品销售单价有一定幅度的增长;2020年,由于行业内其它硝酸类产品生产企业产能的释放及下游企业需求降低,公司硝酸类产品销售单价有一定幅度的下降;2021年,由于疫情、美国通胀危机的影响造成国外工厂普遍停工、供应量下降及生产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和原材料、运费上涨,导致公司硝酸类产品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年10-12月,按2021年1-9月销售单价进行预测,未来,考虑到疫情影响程度下降及竞争的加剧,预计公司硝酸类产品销售单价将逐步下降至2017-2021年销售单价平均水平。

C)生产成本

2018年,由于公司硝酸类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公司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019年,由于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020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基本保持在2019年水平;2021年,由于原材料、运费上涨,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D)毛利率

2017年-2019年,由于销售单价上升、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公司硝酸类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20年,由于销售单价有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硝酸类产品毛利率有小幅度的下降;2021年,由于原材料、运费上涨幅度远大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公司硝酸类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恢复到2017年毛利率水平。2021年10-12月,按2021年1-9月毛利率进行预测,未来,考虑到:销售量基本不变,公司单位固定成本也将基本保持不变;疫情影响程度下降,原材料、运费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基本保持在2017-2021年销售单价平均水平,按2018年-2021年毛利率平均水平预测。

(B)三聚氰胺

A)销售量:2018年,公司三聚氰胺产品受益于下游需求的增长,公司三聚氰胺产品销售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19-2020年,由于行业内其它三聚氰胺产品生产企业产能的释放,公司三聚氰胺产品产品销售量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21年,2021年,由于疫情、美国通胀危机的影响造成国外工厂普遍停工、供应量下降,公司三聚氰胺产品产品销售量有较大幅度的上升;未来,考虑到公司产能的限制及竞争的加剧,预计公司三聚氰胺产品销售量基本保持在2021年销售量水平。

B)售价方面:公司三聚氰胺产品从2018年-2020年,由于行业内其它硝酸类产品生产企业产能的释放及下游企业需求降低,公司三聚氰胺产品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21年,由于疫情、美国通胀危机的影响造成国外工厂普遍停工、供应量下降及生产产品所需的零部件和原材料、运费上涨,导致公司三聚氰胺产品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年10-12月,按2021年1-9月销售单价进行预测,未来,考虑到疫情影响程度下降及竞争的加剧,预计公司三聚氰胺产品销售单价将逐步下降至2017-2021年销售单价平均水平。

C)生产成本

2018年-2020年,由于主要材料的采购单价下降,导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下降;2021年,由于原材料、运费上涨,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D)毛利率

2018年-2020年,由于销售单价上升、单位生产成本上升,公司三聚氰胺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21年,由于原材料、运费上涨幅度远小于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公司三聚氰胺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21年10-12月,按2021年1-9月毛利率进行预测,未来,考虑到:销售量基本不变,公司单位固定成本也将基本保持不变;疫情影响程度下降,原材料、运费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基本保持在2017-2021年销售单价平均水平,按2018年-2021年毛利率平均水平预测。

(C)硝基复合肥(三元)

A)销售量:2017年-2021年,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受益于市场的开拓,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销售量有较大幅度的增长;未来,考虑到公司产能的限制,预计公司三聚氰胺产品销售量基本保持在2021年销售量水平。

B)售价方面: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从2018年-2020年,销售单价变动不大;2021年,由于原材料、运费上涨,导致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产品销售单价有较大幅度的增长;2021年10-12月,按2021年1-9月销售单价进行预测,未来,预计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产品销售单价将逐步下降至2018-2021年销售单价平均水平。

C)生产成本

2018年-2020年,公司单位生产成本变动不大;2021年,由于原材料、运费上涨,公司单位生产成本有较大幅度的上升。

D)毛利率

2018年,由于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销售量的增长,公司单位固定成本的下降,公司单位生产成本下降,导致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上升;2019-2020年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毛利率变动不大;2021年,由于原材料、运费上涨幅度大于销售单价上涨幅度,公司硝基复合肥产品毛利率有较大幅度的下降。2021年10-12月,按2021年1-9月毛利率进行预测,未来,考虑到:销售量基本不变,公司单位固定成本也将基本保持不变;疫情影响程度下降,原材料、运费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基本保持在2021年销售单价平均水平,按2021年毛利率平均水平预测。

B、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结合历史的税金及附加水平,进行预测。

C、销售费用的预测

考虑到未来工资水平的增长,未来,工资、福利及社保按一定幅度增长进行预测;港杂费根据历史港杂费占营业收入水平进行预测;其它费用参考2021年水平保持不变进行预测。

D、管理费用的预测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各管理费用项目的构成内容、各项成本费用控制措施等相关情况进行了了解,根据企业管理层提供的申报表中的预测数据作为本次收益法评估的数据基础。

E、研发费用的预测

考虑到未来工资水平的增长,未来,工资、福利及社保按一定幅度增长进行预测;材料费用根据历史材料费用占营业收入水平、未来营业收入进行预测;其它费用参考2021年水平保持不变进行预测。

F、财务费用的预测

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借款金额为0万元,故不预测利息支出。鉴于企业的货币资金或其银行存款等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频繁变化或变化较大,本报告的财务费用在预测时不考虑其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也不考虑其他不确定性收支损益。

G、所得税的预测

2019年11月28日,山东合力泰化工有限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为三年,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2019年-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的税率征收。

本次评估,2021年企业所得税按15%计算;2021年以后,由于目前企业无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计划,按25%计算。

H、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由于未来年度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故在未来年度不予预测。

I、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由于被评估单位目前无扩产计划,故未来资本性支出主要为现有固定资产设备更新支出。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对资本性支出进行预测。

J、折旧、摊销及其他的预测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主要是使用的资产的每年折旧额。评估人员在考虑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处置、长期待摊费用更新计划的基础上,按照未来年度各年实际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预测相应的折旧、摊销费用。

K、营运资金变动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增加是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营运资金增加额,如维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量、产品存货购置所需资金量、客户应付而未付的业务款项等所需的资金以及应付的款项等。企业经营过程中,因应交税金、应付工资等科目周转快,拖欠时间相对较短,且金额相对较小,预测时一般假定其保持基准日余额持续稳定,因此评估中营运资金的增加额只考虑正常经营所必须保持应收款项、存货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即:

营运资金增加额=当期营运资金需求量-上期营运资金需求量

营运资金需求量=现金需求量+应收款项平均余额+存货平均余额-应付款项平均余额

参考历史应收账款周转率、预付账款占销售成本比例、存货周转率、应付账款周转率、预收账款占销售收入比例测算未来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占用余额。

4)折现率的确定

[illegible]

(A)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询WIND软件中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至"国债到期日"的剩余期限超过10年的国债确定无风险报酬率为4.0189%。

(B)市场风险溢价ERP的确定

参照美国相关机构估算ERP的思路,估算中国股市的投资收益率及风险收益率ERP(以下简称ERP)为6